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翰途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

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警示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截至到2019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12,254,850.21元仍未归还,违规对外担保金额182,980万元仍未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 天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113”,公司股票交易自涨跌幅限制为5%。

经公司进一步排查,新增资金占用金额1900万元,减少违规担保金额1900万元(因公司之前误将一笔1900万元的违规资金占用披露为违规担保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仍未解决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转的112,254,850.21元仍未归还,通过购买长典基金的3000万元占用也未归还,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形成资金占用1900万元,三项合计资金占用161,254,850.21元。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52,770万元,累计违规担保余额合计184,8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51%。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余额合计191,1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5月18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日、2019

年7月3日、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28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54、2019-077、2019-082、2019-086、2019-093、2019-095、2019-098、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

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决策和经营行为。

二、强化印章管理并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将公司公章用章移交综合部,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同,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三、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担保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5.公司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组建了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二、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0-0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投票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为《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需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3月25日17:00之前予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票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须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票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 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冯文旭支付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自2018年12月8日起,计算方式为150,000.00*0.0077.80%/365*183=5,886.00元);

2. 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损失;

3. 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连带清偿原告为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损失;

4. 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连带清偿原告为本案诉讼产生的差旅费损失;

5. 判令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冠福股份、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6. 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 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冯文旭支付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

2. 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 驳回冯文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55.80元减半收取1,827.9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滨江法院已受理原告吴晓晖与被告冠福股份、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同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得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原告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公司,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尚欠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月19日为6,441,095.89元。

(2)请求判令冠福股份承担原告律师费100,000.00元。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同得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民对上述两项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同孚实业、同得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民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已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该案件是公司控股股东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违规私自以公司名义向原告借款,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案件原告提出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已积极与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案件原告提出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期的债券产品。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76号《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闽 0526 民初 626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请求

德化法院已受理原告郑建国与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原告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公司,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同孚实业偿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3)判令冠福股份、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已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案件原告提出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

期的债券产品。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